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晉逸

指定辯護人 張家萍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869號、第5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晉逸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晉逸前於民國107年5月間，與葉金蘭經營之「伊薇特化妝品」臺中逢甲店有消費糾紛，嗣其於JustDating交友網站，結識吳妍芳，得知吳妍芳在「伊薇特化妝品」彰化店（即肯尼虹企業社，址設彰化縣○○市○○街000號1樓，由葉金蘭經營）工作，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明知其並未於107年11月8日，至「伊薇特化妝品」彰化店消費，且吳妍芳並無與其為色情交易之情事，竟於107年11月11日晚間7時8分許，在某不詳處所，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AndrewLin」之名稱，在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下稱FB）「爆料公社」社團網頁，刊登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字貼文，並同時張貼吳妍芳之照片，足以貶損吳妍芳、葉金蘭之名譽。

二、林晉逸前於106年4月至106年10月間，擔任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址設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下稱永樂酒店）員工，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明知永樂酒店之服務人員並無對客人罵三字經之情事，仍於107年11月5日下午5時36分許，在某不詳處所，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AndrewLin」之名稱，在鹿港永樂酒店FB頁

面，張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字貼文，足以貶損永樂酒店之名譽。

三、林晉逸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明知其擔任員工時，永樂酒店提供員工試住宿方案並未提供導覽行程，且並未與外國友人同至永樂酒店住宿，竟仍於108年2月4日下午1時16分許，在某不詳處所，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謝廷凱」之名稱，在鹿港永樂酒店之FB頁面，張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文字貼文，足以貶損永樂酒店之名譽。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被告林晉逸及其辯護人，認為證人吳妍芳、葉金蘭指證如附表1所示之貼文，為被告所為之證述內容，為證人臆測之詞，依法並無證據能力等語，對於本院以下所引用之其餘供述、非供述證據，則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經查：

(一)關於證人吳妍芳、葉金蘭上開證詞，本院並未引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論述證據能力之必要。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均非違法取得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且查無任何顯不可信之情事，自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附表編號1 之貼文，並不是我PO的，我的帳號可能是遭盜用；附表編號2、3 雖然我的貼文，但我跟外國友人實際有去住過永樂酒店，這是我真實的經歷，並沒有虛構等語。辯護人則稱：現今網路使用普及，資安問題時有所聞，不排除被告所使用之「Andrew Lin」帳號遭盜用，進而發佈附表編號1 之貼文；被告雖然張貼如附表編號2、3 所示之貼文，但被告曾於107 年7 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陪同馬來西亞籍友人「CHAN JUNYEE」入住永樂酒店，上開貼文為被告實際入住之經驗分享，應屬主觀意見、評論與批判，屬言論自由的範疇等詞。

三、本案爭點：

(一)關於附表編號1之貼文：

- 01 1.帳號為：「AndrewLin」之使用人，於107年11月11日晚間7
02 時8分許，在FB「臉書爆料公社」，張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3 貼文，且在文末貼有告訴人吳妍芳之照片等情，為被告所不
04 否認，且經證人葉金蘭、吳妍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
05 案，並有FB貼文在卷可以佐證，至為明確，而堪認定。
- 06 2.從附表編號1之貼文內容看來，涉及「伊薇特化妝品彰化
07 店」之經營者、員工，強迫客戶接受性服務，若非真實，對
08 於經營者即告訴人葉金蘭、員工吳妍芳之名譽，將造成貶
09 損，而被告辯稱該貼文為「電腦駭客」所為，其並未至該店
10 消費，告訴人吳妍芳並未對其提供性服務等情，另根據「伊
11 薇特化妝品」彰化店之銷售日報表顯示，被告並未於107年1
12 1月8日，至該店消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
13 署】108年度偵字第1869號卷第153頁），可見上開貼文之內
14 容，並非被告親身經歷之事，要甚明確。
- 15 3.又本案涉及典型的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衝突問題，司法院大
16 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對此已有闡釋，大法官認為，刑法
17 第310條第1項、第2項之誹謗罪，並無違憲，但為了避免刑
18 罰過於嚴厲，大法官亦援引該條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
19 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作為緩和，針對該條款，大
20 法官進一步認為：「並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
21 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
22 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
23 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
24 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
25 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
26 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
27 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據此，大法官認為名譽受
28 到某發表言論之人侵害者，必須能夠證明發表言論者具有
29 「真正惡意」，亦即發表言論者於發表言論時，明知所言非
30 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此種不實內
31 容之言論才要受到法律制裁或負擔賠償責任

01 4.因此，此部分爭點在於：附表編號1 之貼文，是否是被告所
02 為，若是被告所為，因非其親身經歷之事，卻虛構此一事
03 實，已有真正惡意，根據上開說明，自應成立刑法第310條
04 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05 (二)關於附表編號2、3 之貼文：

06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示之名稱，
07 張貼附表編號2、3 所示之貼文等情，為被告坦承在案，且
08 經證人即永樂酒店之告訴代理人林俊旭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09 且有FB貼文在卷可以佐證，甚為明確，而堪認定。

10 2.從附表編號2、3之貼文內容看來，涉及「永樂酒店」提供之
11 服務與管理，若非真實，對於告訴人永樂酒店之名譽（商
12 譽），將造成貶損，而被告辯稱該貼文為其實際住房之體
13 驗，因此，此部分之爭點在於：附表編號2、3 貼文所描述
14 之事實，是否為被告實際的入住經歷，抑或被告虛構，若是
15 被告虛構之事實，才具有真正惡意，而應負擔刑法第310條
16 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罪責。

17 四、經查：

18 (一)關於附表編號1之貼文：

19 1.臉書帳號與密碼，涉及個人隱私，外人無法輕易得知，在其
20 他裝置登入臉書帳號，一般會有驗證之機制，冒名登入的可
21 能性不高，而本案為單純「爆料貼文」，不涉及明顯之商業
22 或經濟利益，被告臉書帳號遭駭客入侵、盜用的可能性甚
23 低，且若遭駭客入侵，被告應該會收到警告通知，或者是察
24 看之前留言、分享、貼文，都可輕易察覺，而被告僅空泛指
25 稱臉書帳戶遭盜用，是否可信，已屬可疑。

26 2.又偵查佐陳長洲於偵辦犯罪事實欄二三案件時，曾於108年4
27 月23日，經由被告之同意，登入被告之使用臉書，被告使用
28 2個臉書帳號、3個暱稱，分別如下（此部分可見，彰化地檢
29 署108年度偵字第5489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之被告108年4月2
30 3日警詢筆錄）：

31

編號	FB暱稱	帳號
----	------	----

1	AndrewLin	lin.andrew.7393
2	謝廷凱	lin.andrew.7393
3	Kevin wu	wu.kevin.589

對此，證人陳長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負責偵辦告訴人永樂酒店所提告、如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誹謗案件，當時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且我在警詢筆錄製作當時，曾經詢問被告是否願意主動登入FB，被告表示同意後，我就用辦公室的電腦，讓被告登入FB，連結他自己的帳號，當時被告有2個FB帳號，至於帳號、密碼是何人輸入的，我已經忘了，但一定是被告所提供，而我有從臉書網頁下載一些資料，放在光碟裡面，列印出來的紙本，有讓被告簽名；至於以電腦登入臉書當時，有無讓被告用手機進行驗證，我已經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14頁）明確，本案亦當庭勘驗上開資料光碟，且從光碟檔案中，列印相關資料，此有勘驗筆錄、勘驗資料附件（見本院卷第210頁至第211頁、第233頁至第256頁）存卷可證，從勘驗附件一1.個人檔案資料可見，被告FB註冊之姓名為：謝廷凱，之前的姓名分別為：「Andrew Lin」、「Lin Andrew」，在附件一2.你的貼文（1）107年11月11日晚間7時8分貼文中，內容就是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字（檢察官於偵查中，亦曾進行勘驗，勘驗筆錄可見彰化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869號卷第119頁至第141頁，勘驗結果，與本院上開勘驗內容相同），被告在該次警詢（108年4月23日），並未對是否遭「駭客」入侵有所爭執，且在相關FB網頁資料中簽名進行確認（尤其是彰化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5489號卷第11頁姓名為：謝廷凱之個人檔案資料，此為上開附件一1.之列印資料），被告卻在107年12月30日警詢時，否認曾用「Andrew Lin」之臉書帳戶、暱稱（見彰化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869號卷第10頁，被告當時表示僅使用Aaron Lin之臉書帳號），可見被告供述不一，且與上開證據資料不合，前揭證據資料，已經足以讓本院確信，附表編號1之貼文，就是被告所虛構。

01 3.另依據證人即告訴人葉金蘭、吳妍芳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之
02 證詞顯示：被告曾於107年5月27日，至「伊薇特化妝品」臺
03 中逢甲店消費，而發生消費糾紛，被告於同年月29日，在FB
04 爆料公社貼文，表示不滿店員「促銷商品」，告訴人葉金蘭
05 因於與被告協商，且雙方於同年6月4日達成協議；嗣於107
06 年9月14日，被告在JustDating交友網站，與告訴人吳妍芳
07 聊天，被告得知告訴人吳妍芳在「伊薇特化妝品」彰化店上
08 班後，開始罵告訴人吳妍芳「死越南番」、「還不快滾回
09 去」等情，對此，被告並不否認，且有卷附之手機翻拍照片
10 可以佐證（見彰化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869號卷第39頁至
11 第65頁），本院亦將相關過程，製成下圖：

12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07年5月27日	被告至「伊薇特化妝品」臺中逢甲店消費，發生消費糾紛
2	107年9月22日	被告在JustDating交友網站結識告訴人吳妍芳
3	107年11月11日	「AndrewLin」張貼如附表編號1之貼文

13 從此可知，被告在本案案發之前，已經跟「伊薇特化妝品」
14 彰化店有過消費糾紛（編號1），且在交友網站結識告訴人
15 吳妍芳之後，曾辱罵告訴人吳妍芳，表達不滿之情緒（編號
16 2），編號3貼文之日期，距離編號2之時間不久，網路駭客
17 無端張貼該貼文之可能性甚低，由此可見附表編號1確實是
18 被告所為。

19 4.綜上，檢察官所舉出之上開證據資料（表面證據），已經足
20 以讓本院產生確信之心證，對於被告所辯稱遭網路駭客登入
21 貼文之辯解，並未讓本院合理相信被告所言可能為真，進而
22 形成爭點，無法採信。

23 (二)關於附表編號2、3之貼文：

24 1.從附表編號2的留言看來，涉及永樂酒店之員工，對住客罵

三字經，而永樂酒店為彰化縣鹿港鎮知名之飯店，管理與經營具有一定的規模，甚難想像員工會有如此不禮貌的舉動，被告辯稱此為親身體驗，是否可信，已屬可疑。

2.被告曾經擔任永樂酒店之員工，相關工作時間、被告辯稱實際入住之時間、貼文時間如下（此部分可見被告之供述、林俊旭之證詞）：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06年4月5日～ 106年10月8日	被告任職於永樂酒店
2	106年7月	永樂酒店開幕
3	107年夏季某日	被告陪同外國友人住宿
4	107年11月5日	被告為附表編號1之貼文
5	108年2月4日	被告為附表編號2之貼文

依據證人即當時任職於永樂酒店之品牌協理王維薇於偵訊時所述，被告因為工作不適任，而遭資遣等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確實因為遭到資遣，而不滿，就此而言，被告確實有虛構內容誹謗告訴人永樂酒店之犯罪動機。

4.被告歷次辯解如下：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08年4月23日 警詢	被告表示此為「試住」之實際體驗，並未提及與外國友人同住
2	108年7月18日 偵訊	被告表示與2名美國籍友人同住
3	本院審理時	被告表示陪同1名馬來西亞籍友人住宿，部分內容是聽聞而來

從上開辯解看來，被告之辯解前後不一，內容差異甚大，且既然是被告之友人，應該可以輕易查知相關住宿資料，尤其被告表示是經由國際訂房網站訂房，從相關會員訂房資料，亦可查知實際住宿資訊，但從本案案發之警詢迄今，已經將

01 近2年，被告都無法提供相關資料，釋明其所言可能為真，
02 難認被告之辯解屬實。

03 5.另從附表編號2，第5.點內容看來，被告貼文表示，「同行
04 小孩」借童書，內頁有塗鴉，品質有很大問題等語，但被告
05 表示是與外籍成年人同住，怎麼會有小孩，更可以證明，上
06 開內容，均屬被告虛構。

07 6.辯護人雖然請求本院向告訴人永樂酒店調閱107年7月17日至
08 同年月19日之住房旅客名單，經本院向永樂酒店函詢，該酒
09 店於109年6月8日，以永樂旅館鹿港字第109060801號函表
10 示：該年度之住客名單因受勒索病毒侵襲，所有系統資料已
11 經遺失，故恕無資料提供等情（見本院卷第157頁），被告
12 及其辯護人因而質疑，永樂酒店於108年8月6日，曾以永樂
13 旅館鹿港字第108080601號函表示，並無「JOSH MYER」、
14 「ANDERA BOTT」之住房資料（此為檢察官於偵查中，依據
15 被告之辯解，向永樂酒店函調之資料），永樂酒店上開前後
16 函文，顯有矛盾。然而，上開函文時間相隔將近1年，確實
17 有可能在期間遭到病毒侵擾，難認永樂酒店上開函文之內容
18 不實。

19 7.辯護人另請求本院向「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函調住客
20 「CHANJUNYEE」、入住日期：107年7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
21 訂房飯店：鹿港永樂酒店之訂房紀錄，經本院多次函詢、電
22 話聯繫，均未見回覆，自無法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3 8.至於被告提出「伊薇特化妝品」GOOGLE負面評論資料（見本
24 院卷第257頁至第311頁），欲證明證人葉金蘭、吳妍芳於本
25 院審理時證稱，「伊薇特化妝品」並無負面評論之證詞不
26 實，但與本案爭點在於，被告FB帳號是否遭駭客入侵，與
27 「伊薇特化妝品」之網路評價如何無關。

28 9.綜上，檢察官提出之相關證據（表面證據），已經足以讓本
29 院產生有罪之確信心證，被告雖然辯稱此為實際入住體驗，
30 但此僅為空泛之辯解，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讓本院
31 合理相信被告所言可能為真，進而形成爭點，無法採信。

01 五、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10條第2項關於罰金刑之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
03 日修正公布施行，但本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
04 後予以明定，與舊法並無不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05 題，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3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06 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07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08 之。

09 (三)爰審酌被告貿然在網路，以文字散布如附表所示之不實言
10 論，造成告訴人葉金蘭、吳妍芳、永樂酒店之名譽，受有重
11 大之貶損，尤其附表編號1涉及告訴人吳妍芳提供性服務，
12 告訴人葉金蘭強令被告支付性服務費，被告又在貼文中，貼
13 有告訴人吳妍芳之照片，嚴重污衊告訴人吳妍芳之人格，而
14 附表編號2、3之留言，亦對告訴人永樂酒店之名譽（商譽）
15 產生嚴重不利之影響，被告雖然於犯後否認犯行，此屬憲法
16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不應單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事由，但此
17 與其他相類似、已經坦承全部犯行之被告相較，在量刑應該
18 予以充分考量，如此方符平等原則，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大學畢業，未婚，沒有小孩，目前在北
20 部擔任業務，獨自居住，月薪約新臺幣4~5萬元，不用負擔
21 家計等語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葉金蘭表示：我們
22 的商譽多少有受到影響，警方也有來查訪，看我們有無從事
23 不法經營，希望依法判決，沒有和解的意願等語之意見，告
24 訴人吳妍芳表示：本案案發之後，有些男生會一直跟著我，
25 會用不好的眼神看我，本案沒有辦法和解等詞之意見，告訴
26 代理人林俊旭表示：永樂酒店當時在聲請星級評鑑，被告PO
27 文對公司影響很大，客人也會在網路看到被告的PO文，進而
28 影響到公司的評價，如果被告願意在報紙刊登道歉聲明，我
29 們才要和解等語之意見，公訴人表示：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30 不斷提出幽靈抗辯，辯解前後不一，甚至於本案審理時，寄
31 發存證信函給告訴人葉金蘭，要求告訴人葉金蘭撤回本案告

訴，否則將提出恐嚇之告訴，可見被告於犯後態度惡劣，請求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被告請求為無罪判決，放棄量刑辯論之機會，辯護人則表示如果認定有罪，請審酌被告確實與本案告訴人有糾紛，請從輕量刑等詞，另參酌西元2011年7月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20條，作成一般性意見，其中47段涉及毀謗立法原則，明確指出：「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指自由刑）絕不是適當的處罰」，西元2014年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53段更指出：「第9條第1項的內容有時也可以從其他條款的內容中反映出來，例如，如果拘禁被作為對言論自由的一種懲罰，這種拘禁就是任意的，就違反了第19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又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

01 考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
02 下，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
03 的犯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
04 觀法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因而斟酌本
05 案被告所犯，均屬加重誹謗罪，罪質同一，犯罪手法雷同，
06 犯罪時間相隔不久，本案涉及3名告訴人之名譽，整體損害
07 非輕，而被告於犯罪後否認犯行，又有前述家庭生活狀況等
08 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9 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詠葳、陳昭蓉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德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陳孟君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7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貼文內容	主文
1	禮拜四11/8去彰化永樂街附近的「伊薇特化妝品」，地址：彰化縣○○市○○街000 號消費。因為前幾天在JustDating認識一個叫「芳芳」（30歲）的女生，推薦我去他們店家做臉消費，說做一次臉一小時1500元，而且還再三打包票跟我說只單做臉而已沒有做黑的。 當初告知一次體驗是1500元，說除了護膚之外還有「肩頸按摩」，因為我不喜歡去所謂「做半套」或三分之一套的護膚店，所以去之前還跟他們確認會不會有色情交易？她一直強調絕對不會，只是純做臉而已，如果有的話就不收錢。 結果去之後一開始要我躺下，幫我敷完臉後也沒有「肩頸按摩」，反而是一直趁機抓我的大腿內側和鼠蹊部，抓到讓我有生理反應而勃起，他和另外一位越南籍的小姐就說：「舒服嗎？要不要幫你打出來啊？再多收3000元就好。」雖然我性慾真的被挑起但實在太貴了，所以跟她們說不用，幫我做臉就好。但他們兩卻一個直接把我壓在床上，另外一個則直接把我皮帶拆開脫下褲子，輪流幫我打，甚至手口並用的吸我的龜頭跟乳頭。 我一直說不要這樣，他們動作卻愈來愈快，最後甚至弄到我射出來，他們甚至還用手沾著我射在臉上的豆漿，大口吞下去，在我耳邊說「好棒喔！射好多喔！好濃喔！」 事情結束後我整個精疲力盡，但只想趕快離開那地方，所以要他們快幫我把臉上的面膜摘掉收拾乾淨。最後去結帳時還是堅持跟我收4500元（做臉的1500跟打手槍的3000元）。但我跟他們說我剛剛又沒說要做？是你們強迫我的啊！櫃台小姐竟然說「我們小姐都這麼犧牲了，你還噴得人家滿臉都是，而且也有讓你爽到啊！不該付錢嗎？」我還是堅持不付，結果他們前後五六個小姐圍過來，說不付錢就不讓我走。 但我說身上沒帶那麼多錢，於是他們的其中一個小姐，還有從後場走出來的兩個滿身刺青的大漢，押著我到附近的全家，要我去領3000元來結帳。於是在他們的威脅下我只好去便利商店領了錢，他們在現場拿到錢之後轉頭就回去，留下我一個人傻呼呼的在超商提款機前。 後來隔天又私訊給那個「芳芳」跟他理論，當下在賴上辱罵髒話與不堪言語不說，他甚至開了一個叫「黎彥琪」的假帳	林晉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號加我好友，然後四處發文說我欺騙他妹妹的感情，還把他妹搞大肚子。甚至四處私訊給我的FB好友，把文章傳給他們看。 當下實在覺得很受辱，於是昨天便打電話到逢甲店找負責人「業金蘭」小姐理論，但他卻一直說：「我們這裡是純做臉沒有那種事情啦！你亂講。」要我拿出證據來不然不信。於是我又致電回去永樂街的門市，他們的店長卻也說同樣的話，還說是我得罪人才會被惡搞，否認那個假帳號還有造謠的事情是他們小姐做的，說無憑無據要我別亂說話抹黑他們。 覺得這家店真的是吃人夠夠，這麼惡劣且謊話連連的護膚店大家真的要去嘛？	
2	櫃台人員態度相當惡劣，竟然會直接對住客大罵三字經！絕對不會再去！	林晉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住了一天的心得只覺得：除了價格是五星級的收費之外，其他沒有一樣是五星的，根本連兩星都不到。 1.一進飯店check in說有提供迎賓飲料，但整杯果汁有2/3都是冰塊，真好奇這樣有味道嘛？還是那是沒打碎的冰沙？ 2.同行朋友有外國人，櫃台人員竟然沒有一個會講英文？不是號稱有「國際品牌」認證嘛？朋友上前問個小問題竟然完全無法應答，只能在那乾瞪眼？ 3.停車場很遠，要走超過五分鐘以上，而且會經過鴉雀無聲的小路，如果太晚入住建議不要去停那裡，自身安全有很大的問題。 4.房間沒有很大，裝潢看起來很氣派但霉味相當重，可能是為了呼應Small Luxury Hotel (SLH) 這認證吧？所以房間就要很small，要不要乾脆改註冊另一個SLH？Small Low Hotel？尤其是地毯發霉相當嚴重，不是剛開沒多久？我還以為那房間裝潢超過十年以上了。床也鋪得不好看，之前不是還在廣告，貴飯店房務員有拿到鋪床第三名嘛？還是那次競賽只有三組參加，所以拿了第三名？ 5.雖然提供桌遊借用，但沒一盒完整的，不是缺件就是短少，根本無法玩。同行小孩借了童書來看，內頁滿滿的都是	林晉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塗鴉，品質上有很大的問題。 6.雖然大廳的咖啡號稱24小時提供，但半夜下去喝個飲料竟被要求離場？大夜櫃台說什麼董事長跟家人在那聚餐，要我們別打擾？請問是董事長重要還是客人重要？ 7.導覽行程的司機臉超臭，一副很不甘願的樣子，邊騎車還會邊爆國罵。是為了突顯鹿港的土根性很強，才在導覽內容加入三字經嘛？ 8.最讓人失望的是早餐了，餐具和餐盤上滿滿的都是指紋，食物更是沒一樣有看頭的，號稱有鹿港在地小吃，但發現根本不是現場烹煮，是早上請人去店家買回來的。在飯店吃一份早餐要300-400 元，我乾脆自己走路去吃蚯蚓麵線糊，再走去買兩顆阿振肉包，百元都有找？廉價的食物擺在高貴的大廳就要多收那麼多錢？當住客都是傻子？ 最後不要太相信網路上的評論，看起來都是業配文，不然就是飯店內部員工或號召親朋好友來幫忙灌水的，所以這種飯店還是看看就好，實際去住的話會讓人出乎意料的失望。	
--	---	--